

談華夏僧尼何以發展出厲行蔬食的傳統？(上)

曹仕邦

華人的社會中，佛教出家人不論僧尼，都是厲行蔬食的。由於這發源於印度的宗教力倡慈悲，堅決反對殺害生命，而肉類的食材是從屠宰牲口取得，因此很容易使人以為自從偉大的佛陀創立宗教以來，出家眾自投身佛們之後，便一直過著「純喫菜」的生活。說來慚愧，仕邦在從事佛教史研究之初，就曾經有過這樣的以為！

然而印度的佛門出家二眾是要乞食為生的，據聖典所載，佛陀成道後收五比丘為最初的弟子之時，便立下如此制度：每日輪流由兩人出外行乞，三人留著聽佛陀說法。這出外的兩人要乞得夠六個人果腹的食物，因此他們所持的乞鉢都大得可容三斗。如今南傳佛教依然實行乞食的生活，仕邦在泰國曾見這種大得比丘要用整條手臂纔抱得住的大鉢。

由於佛教剛創立時便訂立上述的制度，因此後來大有發展，更得了「祇園」來容納眾多的僧伽之後，依然實行輪流派一群人出外乞食的制度，而把乞得的食物集

中處理，平均分給大眾。

既然實行乞食，則不能有選擇食物的權利¹，那就不能避開喫肉，因此律典頗有這方面的記載，例如：

《十誦律》和《四分律》都記載居士們布施給僧徒的食物中除了飯、麵之外，更有豬肉和魚；而前者更說祇園中的僧人在飯後散步林中，見有老虎吃剩的殘鹿，他們將這殘鹿搬回精舍之中，以備明天再喫²，結果惹來老虎繞著祇洹精舍的圍牆吼叫。《僧祇律》稱祇洹精舍在中午行食之時，有比丘嫌牛肉性熱，又嫌水牛肉性冷，更嫌鹿肉性風，竟然離座不接受寺院供應的乞得食物。以上所舉，足見印度原始佛教不忌食肉。

其所以不忌食肉者，原來律典規定出家人可食「三淨肉」。三淨者，第一，施主並非緣於款待我這出家而特地殺生取肉，而我也非親眼看著殺生的進行，則我可以喫這塊肉，謂之「不見」；第二，吃肉之前未聽到施主屋外有殺害畜牲的慘叫聲，他所供養我的肉是在我來

訪之前早已準備，則我這沙門可以喫這塊肉，謂之「不聞」；第三，在吃肉之前，未有任何足以起疑的線索，使我這沙門疑心這肉是特地爲了供養我而殺生取得的，則我可以吃這塊肉，謂之「不疑」。沙門既可食上述情況的肉，因此玄奘三藏（六〇二～六六四）所撰《大唐西域記》屢屢言及唐時西域與印度信仰小乘佛教的國度，其僧徒往往「食雜三淨」³，即謂只要合符「三淨」的情況，便不論豬、羊、駱駝等的肉都可以進食。

釋迦遺教傳入中夏之後，西域沙門除了極少數依然持盂乞食之外，絕大部份都放棄了印度原本的傳統，改由寺院自行設廚煮食⁴。由於自行開伙，便可選擇食材，因此僧史頗記載厲行蔬食的僧人。

據梁釋慧皎（四九七？～五五四？）《高僧傳》的記載，自東晉至梁代的蔬食華僧，有正傳、附傳共四十五人；又唐初釋道宣（五九六～六六七）《續高僧傳》所載，自梁朝至唐初有正傳、附傳共二十八人，兩《高僧傳》合計，則自東晉至唐初共有茹素沙門七十三人。按，慧皎、道宣兩書立傳的都屬有代表性的人物，然則在這大時代之中，具代表性的出家其喫菜者數目相當！

唯是上述情況的反面，則是自東晉至唐初的沙門並

非如今日的人人茹素，不然，皎、宣二公何必在書中特別標示這些蔬食者？例如佛教的出家人都不結婚，故僧尼傳記之中向來未見某沙門「童稚出家，終生不婚」或「喪偶後出家，自經剃染，不再婚娶（或嫁）」的一類記載！

更有進者，慧皎自言所著的起迄爲漢明帝永平十年（六七）至梁天監十八年（五一九），共有四百五十三年的紀事，又書中正傳二百五十七人，附見二百餘人；而道宣自言所著自梁朝得國之初（約五〇三），以迄唐貞觀十九年（六四五），共有一百四十四年的紀事，又書中正傳三百四十八人，附見一百六十人。

據此，則自東漢至唐初數百年間兩書共有正傳、附傳合九百五十七人之中，明誌「蔬食」或間接標示其人茹素的僅有七十三人而已，所佔比例實在不高。這緣於古時華夏僧團行事依循律典，若遵律範，食三淨肉並不觸犯戒規！

此外，依俗世典籍的記載，亦透露華夏沙門的吃肉。《魏書·釋老志》稱幫助曇無讖在北涼國翻譯《涅槃經》的釋智嵩在讖公已死而知北魏行將進攻本國之時，他帶著出家的門徒數人要到西域避難，孰知向西行經酒泉郡之時，遇上絕糧而數天未進食。他的弟子求得禽獸

肉回來，請智嵩勉強喫下，而嵩公「以戒自誓」，寧可餓死於酒泉的西山。

問題是智嵩也許一向蔬食而寧死也不肯喫肉，但他的出家弟子們不見得不吃這些肉啊！倘使弟子們也不吃肉而跟師父一起餓死，則上述智嵩的故事又有誰能向人述及而見諸史策？

史稱智嵩「以戒自誓」而寧死不喫肉，然而戒律是許食「三淨肉」的啊，上述的禽獸肉是弟子們乞取而得，非親手殺生，這符合「三淨」條件啊！可見嵩公並非依律而行，那麼他何以如此堅持？

卻原來，智嵩是《涅槃經》翻譯時的筆受人，漢文譯本的每一個字都經他手筆，而這部聖典卷四《四相品第七之一》略云：

迦葉菩薩白佛言：云何如來不聽食肉？（佛言）：善男子，夫食肉者斷大慈種。迦葉又言：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？（佛言）：迦葉，是三種淨肉隨事漸制，當知即是現斷肉義。故一切（肉）悉斷，及自死者。迦葉，我從今日制諸弟子不得復食一切肉也。

據上引經文，知道大乘經典的《涅槃經》反對小乘

律許食三淨肉的理论，而認為出家人應絕對不吃肉，連自死的禽獸畜牲底肉也不許吃。至是使我們知道前面說智嵩「以戒自誓」而寧可餓死也不吃肉，並非他篤守戒律，而是緣於助曇無讖翻譯《涅槃經》，在譯出的過程中深受感染而有此壯烈的表現。

同樣，慧皎的著作除了現存的《高僧傳》之外，更有已佚的《涅槃義疏》，皎公既然替此經作過注解，則他也深受感染而在所撰僧史中竭力標榜蔬食的沙門。史稱《高僧傳》書成之後「通國傳之」，然則長江流域素食的推廣，慧皎是盡過一點力的。

至於道宣，史稱他「一食唯菽」，「一食」指過午不食，而「菽」則是豆類的總稱。換言之，宣公是一位素食主義者，因此他在《續高僧傳》中也表揚素食的沙門。

經過受歡迎的皎、宣二公著述的鼓吹，更經梁武帝（五〇二～五四九在位）下令禁止僧尼飲酒嚼肉，終使華夏沙門走上純素食主義的路子。

梁武帝何以有此作為？卻原來梁武帝登基之後，他注意到中國南北分裂以來，南朝國祚一個朝代比個朝代短⁵，生怕自己的帝業會步東晉、劉宋和南齊的後塵。而他由於信佛，故知佛教的力量可用。

何以言之？如今我們都知道每一位法師，不論僧尼，都有一大群俗家信徒，也就是每一位出家人都是社會上的群眾小領袖。大抵梁武帝早已看出這點，於是他想到倘使自己身為表率，儘量對法師們現示恭敬，那麼僧尼們自然也尊敬皇帝，也支持皇帝，於是他便可以通過個別僧尼領導門下善信向皇帝效忠。如此，全國的佛教徒都會盡忠誠於君上，使他的統治穩固。因此，眾所周知的梁武帝以人主之尊而數次捨身同泰寺，動手為僧徒洗穢等行為，其實都為了達成這一目的而行使的政治手段。

然而「出家人若飲酒噉肉，使人輕賤佛法」⁶，世俗之人會覺得出家人有如凡塵的老饕，拿我們布施的金錢去享受酒肉，又哪值得我們皈依和尊敬？在此情形之下，豈能達成梁武帝有意通過佛法來幫助治國；通過佛教來凝聚群眾對皇帝的向心力這一政治目的？因此他在天監十七年（五一八）至普通四年（五二三）之間的某一年⁷，準備了一份〈斷酒肉文〉⁸。向僧尼宣示，然後在五月二十三日召集僧尼領袖共一千四百四十八人進皇宮，宣示《涅槃經·四相品》所言，並申言戒律稱飲酒犯波夜提（Pāṭhaka）罪，要求僧尼在十方一切諸佛之前起誓，不再飲酒食肉。發過誓返回寺院之後，每人自

行加以檢勒，倘使再行飲酒食肉，便得脫下僧袍還俗，回復尋常百姓的身份。皇帝更申言他會特別注意老年人的法師或門徒眾多的比丘有無犯此？因為這兩類出家人最應作為後輩沙門的表率。宣布上述宗教政策之後，招待這些佛門領袖一頓蔬食的午餐，然後送他們出皇宮。

僧尼們回去之後，他們之中有人議論紛紛，認為律典既允許食三淨肉，更沒有食肉後要懺悔的規條；又飲酒所犯的波夜提罪可以在大眾面前悔過而解，並非重罪，皇帝老子又何必管那麼多！梁武帝知道之後，於是在同月二十九日召集精研佛理的比丘一百四十一人；比丘尼五十七人進宮，更請三位律師：莊嚴寺的釋法超、奉誠寺的釋僧辯和光宅寺的釋寶度進宮，由皇帝下旨問律典是否沒有不許食肉的明文？又是否更無食肉後要懺悔的戒規？法超律師奉旨後的回答：雖然律典許噉三種淨肉，而其實希望出家漸漸斷絕噉肉；他本人日常對寺眾講律時也向來如此講說。僧辯律師奉旨後的回答：他的主張跟法超完全一樣。寶度律師奉旨後的回答：不錯律典許噉三種淨肉，但《涅槃經》所稱佛陀不許食一切肉更合符慈悲戒殺的真理。利根之人聞知此說，即時感悟不再食肉；鈍根之人，則要教導方知此真理。

跟著，皇帝又下旨問三律師本身噉肉與否？法超回

說向來不喫肉，中年以後遇上生病，則會吃些肉類來調養身體⁹；寶度回說他本來住定林寺，後來改投光宅寺，這兩家寺院都不許吃肉，要是暫居別家寺院而遇上患病，則不免吃些肉¹⁰了。又問三人講律之時會否一邊講說一邊喫肉？他們回說：講律時面對寺眾，誰敢當眾食肉？

經過上述一番作為，推動了梁代出家人的素食主義，因為僧尼們誰也不願因口腹之慾而既為俗世信徒們瞧不起，更會因此被迫還俗而失去「法師」的尊貴身份！

緣於梁武帝這一措施，給予出家眾後來厲行蔬食主義推進了大大的一步！但若說僧尼喫素由這位皇帝奠定，則未免言之過早。

何以言之？原來魏晉南北朝中國分裂了三百零四年期間，分裂的南北政權以淮河為界（古時淮河入海），當南朝強大之時，其領土可及於黃河南岸；反之，北朝佔優勢之時，疆域及於長江北岸。整個梁朝時代，其勢力向未能越過淮河北進，即使梁武帝能令全國同弘佛法，也未能教他的「斷酒肉」政策影響及於整個黃河流域的北朝佛門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：

1. 仕邦在某次國際學術會議中，親聞與會的某泰國比丘自言乞得什麼便吃什麼。
2. 印度出家人厲行每天只喫一餐，而且過午不食，故這些吃過飯的僧徒要把殘鹿留在寺中隔天再吃。
3. 如今廣東人的佛教居士們稱不吃素的人為「食雜」，這名詞便是從「食雜三淨」而來。
4. 中土沙門放棄乞食是個涉及中印文化不同的問題，非本文所能論及，當另為文作詳細論列。
5. 東晉的國祚為公元四二〇年至四七九年，享國一百零三年。劉宋為公元四七九年至五〇二年，享國二十三年。南齊為公元四七九年至五〇二年，享國二十三年。
6. 釋道宣《廣弘明集》（大正藏編號二一〇三）卷二六所收梁武帝〈斷酒肉文〉頁二九五中。
7. 梁武帝宣示〈斷酒肉文〉的年代，是據日本學者諏訪義純氏的考證。
8. 參註6。
9. 律典允許出家人在生病時進食魚、肉，用以增強體力來對抗病魔。
10. 參前註。